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79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蕭文宗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蕭文宗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最新戶籍資料顯示，債務人係住居於臺中市北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簡正忠